正期 118 年班新生註冊程序表

＊ 寄出前，請再重新檢查及確認，並將資料按以下順序疊放，謝謝。

項次	資料確認	註冊手續	注意事項	
審查驗證（教務處）	□	1. 繳交照片 2 張及身分證影本 1 份。	1. 二吋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後浮貼。 2. 身分證正反面分別影印，裁切後浮貼。	此 5 項資料請裝釘在一起，勿拆開繳交。
	□	2. 繳交保證書 2 份。	由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本人填寫，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不可為同一人(需有經濟基礎能力)，**請確實填寫並簽名蓋章**。	
	□	3. 繳交志願書 2 份。	**請確實填寫並簽名及蓋章。**	
	□	4. 繳交身家狀況表 1 份。	請確實完成相片黏貼。	
	□	5. 繳交正期班入學通知單。	考生自行於報名系統下載列印。	
	□	6. 繳交高中畢業證書正本。	無畢業證書者則需檢附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，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。(可參考招生簡章第 3 頁)(中正預校學生由該校統一繳交)	
申請免入伍訓練（教務處）	□	預申請免訓入伍訓練者繳交證明。	例如：入伍訓結訓證書、退伍令、兵表	
保險業務（總務處）	□	1. 繳交身分證影本 1 份。	正反面分別影印，裁切後浮貼。	
兵籍業務（總務處）	□	1. 繳交保證書 2 份。	由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本人填寫，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不可為同一人(需有經濟基礎能力)，**請確實填寫並簽名蓋章**。	此 2 項資料裝釘在一起，勿拆開繳交。
	□	2. 繳交志願書 2 份。	**請確實填寫並簽名及蓋章。**	
	□	3. 繳交新生資料表 1 份。	請確實填寫。	
	□	4. 繳交戶籍謄本 1 份。	**含學生本人即可，重要記事欄不得省略。**	
薪餉業務（總務處）	□	2. 繳交身分證影本 1 份及存摺影本 1 份(郵局、台新銀行、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**擇一檢附**)。	1. 身分證正反面分別影印，裁切後浮貼。 2. 影印存摺封面(有姓名及帳號)，裁切後浮貼。	
體檢資料（醫務所）	□	1. 繳交體檢表正本 1 份。	請至報名系統列印 1 份。	
	□	2. 病史詢問表。	請檢視自身狀況後填寫。	
學生總隊	□	1. 繳交私章 1 枚。	規格：木質，楷書體，長寬為 1x1cm。 **請勿提供**字體不易辨識、材質昂貴或有特定用途者(如銀行開戶之印鑑)。	

正期118年班新生入學註冊(教務處審查驗證專用)

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入學方式 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1.學校推薦 2.中正預校 3.申請入學 4.國防培育 5.統測入學

照 片 黏 貼 處

照 片 黏 貼 處

身 分 證 影 本 正 面 黏 貼 處

身 分 證 影 本 背 面 黏 貼 處

海軍軍官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

具保人(法定代理人)_____、(連帶保證人)_____ 今擔保學生_____就讀海軍軍官學校期間,如因故遭(輔導)轉學(含自願)、退學（含自願退學）、開除學籍，願負連帶保證責任，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；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考入者，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。學生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，具保人願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賠償(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)。

連帶保證人、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，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海軍軍官學校間之行政契約，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自願接受執行，不為給付時，海軍軍官學校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

本保證書一式 4 份，學校保存二份，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各存一份。

<table>
<tr><td>學生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簽名及蓋章</td><td></td><td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通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法定代理人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簽名及蓋章</td><td></td><td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 row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通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連帶保證人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簽名及蓋章</td><td></td><td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 row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通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</td><td colspan="4">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</td></tr>
</table>

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
附註：

項次	註記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開始年月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（以下稱發給辦法）第 6 條規定，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。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年限	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。
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	依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，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： 一、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，完成學業。 二、預備學校：國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；高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、專科班就讀。 三、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役期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軍校賠償辦法）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）等規定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	依發給辦法、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，賠償項目包括：公費待遇(指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)、津貼及訓練費用。 核計基準：就讀期間，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；畢業任官後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。

（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、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　　考取114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就讀，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，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，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，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：「1.服常備軍官現役10年、2.各校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、3.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，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14年、4.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、牙醫學系、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2年」；就學期間如因轉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，將依招生簡章、「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」、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、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、賠償等相關事宜；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，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，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，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謹立此志願書，以昭信守。此志願書一式4份，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，另二份交付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(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。

立志願書人：　　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：　　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海軍軍官學校學生身家狀況表

<table>
<tr><td>學生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5">貼相片處

請貼學生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相片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地
血型</td><td>省　市　縣</td><td>型</td></tr>
<tr><td>原住民類別</td><td colspan="2">族</td></tr>
<tr><td>畢業學歷</td><td colspan="2">國小：
國中：
高中(職)：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3">電　話：
行動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住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9">家屬及監護人及兄弟姊妹</td><td>稱謂</td><td>姓名</td><td>年齡</td><td>服務單位
(職業或就學)</td><td>電話</td><td>存歿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海軍軍官學校報到新生資料表

(一)學生個人資料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
性別	□男　□女	血型			

報到日期		入學年班	正期班 118 年班	註記	
					□航空組(航空組學生請勾選註明)

學生本人戶籍地址 (近日將異動戶籍地者，務請告知新戶籍地址，並填註於本欄下方空白處)	(省可不填) ____省____縣(市)____市區鄉鎮____村(里) ____鄰____路(街)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註：____

畢業學校	民間學校(社會青年填寫)	
	中正預校(預校應屆畢業生填寫)	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14 年班 入學預校時間：____年___月___日(含初級部入學時間,不確定者暫不填)

(二)家長資料

姓名		職業類別		連絡電話	家：(　) 手機：

備考	學生若具有: □現役軍人(□志願役、□義務役) □後備役 □僑生 等上述身分請註明(於□內打 v)

健保注意事項說明:

(1)除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之外，請於報到後依健保規定自行向入學前原加保單位辦理 6 月 30 日轉出(以免重複加保),本校於入學後統一送留守業務處辦理轉入(第 4 類健保)。

(2)備取生以實際報到當日日期為轉出生效日期。

(3)個人健保卡報到時請個人隨身攜帶及保管，遺失者請儘速自行先至健保局各地分局辦理補發，以維個人權益。

正期 118 年班新生入學註冊(總務處保險業務專用)

姓名：_____

身 分 證 影 本 正 面 浮 貼 處
身 分 證 影 本 背 面 浮 貼 處

正期118年班新生入學註冊(總務處薪餉業務專用)

姓名：_____

（此為每月就學津貼入帳使用，請提供「**新生本人**」帳戶資料）

※郵局、台新銀行、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**<u>擇一檢附</u>**

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
身分證影本背面浮貼處

存摺正面影本浮貼處

海軍軍官學校加強中暑防治作業相關病史詢問表

單位	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
項次	項目	等第 配分			分數
1	是否曾發生陣發性暈眩、胸痛呼吸急促、小腿浮腫等症狀？	無	一年一次	一年二次以上	
		0	5	10	
2	是否半年內曾因慢性病接受治療（如中樞神經、心臟、肺、肝、腎、內分泌系統等）且持續治療中？	無	門診	住院	
		0	5	10	
3	是否有嗜酒、藥癮或服用長期治療性藥物？	無	斷斷續續	經常	
		0	5	10	
4	是否曾接受重大手術治療（如頭頸、脊椎、胸、腹腔主要關節等）？	無	二年前手術	二年內曾手術	
		0	5	10	
5	是否現在有身體不適症狀？	無	疲倦	發燒	
		0	5	10	
6	自述體能狀況。 普通：合格；稍差：合格邊緣；虛弱：不合格	普通	稍差	虛弱	
		0	1	3	
7	自述個性傾向。	外向	內向	乖順	
		0	1	3	
8	體格外觀狀況 BMI 值。	值≦24	24<值≦27	27<值≦30	30<值
		0	5	9	15
9	身高 公分	體重 公斤	BMI		

主官簽名		日期		積分	

註記

1.本表適用於新進人員，以問卷方式由軍醫幹部填妥並彙整，新進人員比照「高危險群」管制一個月。

2.凡積分達超過 **8 分以上(不含)**之人員，則被列為「危險群」，由軍醫醫承辦人將名單逐級呈報，請幹部予個別「關注」，分數超過 14 分(含 BMI 大於 30)之人員列為「特別關注」。

3.健康體位：18.5≦BMI<24；過重：24≦BMI<27；肥胖：BMI≧27 。